附件7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 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榆阳区民生水利重点建设项目(第二批)小纪汗镇波罗滩村4、5组等2处供水工程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 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榆阳区民生水利重点建设项目(第二批)马合镇达拉什村3、4组供水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林奋建设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72.4455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69.73406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林奋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7月01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